## **启东市协兴新闸维修、灯杆港闸上游东侧护岸抢险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启东市水务局

招标代理： 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4 年 7 月 10 日

**工程招标文件备案表**

项目名称：启东市协兴新闸维修、灯杆港闸上游东侧护岸抢险工程施工监理

| 编制人：姚凤姣 |
| --- |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日 期：2024年 7月10日 |
|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日 期：2024年7月10日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启东市协兴新闸维修、灯杆港闸上游东侧护岸抢险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启东市协兴新闸维修、灯杆港闸上游东侧护岸抢险工程**（项目名称）已经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启东市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启东市协兴新闸、灯杆港闸**

2.2工程规模：**施工估算投资270万元,监理费约5.5万元**

2.3招标范围：**施工图所示的启东市协兴新闸维修、灯杆港闸上游东侧护岸抢险工程的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监理委托合同为准）。**

2.4监理服务期：**具体对应相应的施工、验收和保修期。**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3.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同时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年龄在60周岁以下，人员数量为一名。

3.3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人员数量为一名。

3.4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人员数量为二名。

3.5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无在监工程的要求：本工程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启东范围内最多有两个在监工程（不含本项目），在启东市外不允许有在监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无在监工程。若有隐瞒经核实，作废标处理，并记不良记录一次。

3.6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1. **保证金要求**

投标保证金：1000元。形式：现金或银行汇票或转账。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5.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有意者请于公告期内到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首页“采购与招投标”--自主采购栏目自行获取。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6.1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6.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启东市水务局（启东市汇龙镇民乐中路692号）四楼408室会议室（由于会议室空间小，投标人除必要人员外，其余人员不得进入）。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首页“采购与招投标”--自主采购栏目发布。

1. **联系方式**

|  |  |
| --- | --- |
| 招标人：启东市水务局 | 招标代理：江苏伟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地 址：启东市汇龙镇民乐中路692号 | 地 址：启东市和平中路810号景都大厦三楼 |
| 联系人：张先生 | 联系人：姚凤姣 |
| 电 话：0513-83212180 | 电 话：0513-83106618 |

 2024年7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1.1 | 工程名称 | **启东市协兴新闸维修、灯杆港闸上游东侧护岸抢险工程施工监理** |
| 2 | 1.1 | 建设地点 | **启东市协兴新闸、灯杆港闸** |
| 3 | 1.1 | 工程规模 | **施工估算投资270万元，监理费约5.5万元** |
| 4 | 1.1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5 | 1.1 | 工期要求 | **具体对应相应的施工、验收和保修期** |
| 6 | 1.1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7 | 1.4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9 | 1.2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所示的启东市协兴新闸维修、灯杆港闸上游东侧护岸抢险工程的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监理委托合同为准）。** |
| 10 | 2.1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
| 11 | 8.4 | 投标保证金额 |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000元****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汇票或现金****（1）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如为现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中标单位在开标结束后再转入招标人账户。****（2）若采用转账，投标人应在上述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3）若采用银行汇票，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开户名称：启东市财政局****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银行账号：520958228569** |
| 12 | 13.1 | 踏勘现场 | **踏勘方式：自行踏勘****踏勘地点：启东市** |
| 13 |  | 最高限价 | **费率2.02%** |
| 14 | 12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18.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
| 16 | 19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提交地点：启东市水务局（启东市汇龙镇民乐中路692号）四楼408会议室 （由于会议室空间小，投标人除必要人员外，其余人员不得进入）**  |
| 17 | 23 | 开 标 | **开标时间：2024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开标地点：启东市水务局（启东市汇龙镇民乐中路692号）四楼408会议室 （由于会议室空间小，投标人除必要人员外，其余人员不得进入）**  |
| 18 | 22 |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 19 | 31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价的10%（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或保函，签订合同前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
| 20 |  | 招标人 | **单位名称：启东市水务局****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0513-83212180** |

二、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8项。

1.2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

1.3 现场条件：现貌

1.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江苏省工程建设监理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 公开 招标方式，择优选定监理单位。

 2、投标人条件

2.1监理单位资质及要求

（1）资质条件:**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2）企业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无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处于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或者至投标截止日仍在处理期内的。**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同时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年龄在60周岁以下，人员数量为一名。**

（4）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人员数量为一名。**

（5）本次招标对投标人拟派监理员的要求：**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人员数量为二名。**

 3、投标费用

①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文件资料费100元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纳。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②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1000元）、专家评标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由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

4、现场考察

投标人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需投标人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材料，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负。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的现场考察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二)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内容、澄清及修改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图纸等材料

5.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日前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首页“采购与招投标”--自主采购栏目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须在 2024年7月12日17时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发送至jswyqd@163.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6.2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首页“采购与招投标”--自主采购栏目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8.1、8.2、8.3）：**

**8.1资格审查材料**

**(1)资格审查文件（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1）；**

**(2)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8.2商务标[格式详见第五章]**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4）企业获奖证明材料**

**（5）本工程拟用监理人员一览表；**

**（6）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8.3投标保证金**

 8.3.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前附表第11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3.2评审结果公布后，未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

8.3.3合同签订后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如中标人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毁约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3.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如发生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法定情形或者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自行处置。

9、招标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第五章)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0、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其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1、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印鉴。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3、踏勘现场

 13.1投标人可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述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自身费用。

 13.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3.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3.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标书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标书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相应程度。

(四) 投标报价

14、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监理设备使用费及税金、保险和利润等。

15、监理日常工作所需的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计入投标报价；按《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监理检测规范》DB32T 2708-2014规定监理平行检测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16、本工程监理收费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报价费率低于或等于2.02%的为有效报价，报价费率高于2.02%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保留二位小数，否则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监理服务费暂按工程施工中标价计取，监理服务费=施工中标价×中标费率。最终监理收费以工程（完）竣工结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

17、特别提醒：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波动因素的风险，充分阅读合同条款再行报价。

 (五)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8.1投标人应准备 **叁** 份完整的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二包密封，一包资格审查文件、一包商务标。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字样；将商务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密封在一个密封袋里，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商务标文件”字样。**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若为现金的，需单独密封在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及“投标人名称”，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给招标人代表。**

**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若为转账（或银行汇票）的，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需将银行汇票（或银行回执单）递交给招标人代表。**

**18.3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8.4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以显著标志密封。本项目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18.5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8.6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9、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须在前附表中第16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20、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有授权）须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投标保证金（现金或银行汇票或银行回执单）原件同时到场，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22、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3、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24、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进行响应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25、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25.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5.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5.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25.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5.5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25.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5.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5.9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5.10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25.11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5.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5.13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5.14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6、评标、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进行。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8、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列原则进行修正：(一)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二)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三)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 授予合同

 30、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9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

32、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1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一）开标、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文件的开标及评标—商务标的开标及评标—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文件开标及评标**

所有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评审，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并按照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参加下阶段的开标及评标。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2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 |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3 | 企业财务状况 | 财务状况良好 | 提供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必须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或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
| 4 | 拟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质等级 | 同时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水利工程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年龄在60周岁以下，人员数量为一名。 | 提供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备注：提供的职称证书必须是人事部门颁发的证书 |
| 5 |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资质等级 | ①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人员数量为一名。②拟派监理员：具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人员数量为二名。 | 提供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监理员的培训合格证书或考试合格证书或资格证书。证书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
| 6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 | 投标企业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由企业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缴纳的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 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必须体现该人姓名）注：由当地社保机构出具，并加盖印章。（1）如已实行网上直接打印的地区，可提供网上打印的彩色材料；（2）如有分公司，可提供分公司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证明并同时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 |
| 7 |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 本工程要求拟派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无在监工程。若有隐瞒经核实，作废标处理，并记不良记录一次。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2）。 |
| 8 |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 投标企业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五年来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3）友情提醒：《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需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
| 备注 | （1）若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供资格审查材料虚假，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2）上述（1）～（8）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

**（三）商务标评标**

（1）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必须满足本工程招标文件要求后方可参加商务标的评标。

（2）设定最高限价（费率）：2.02%。

（3）确定有效报价：本工程投标报价采取费率报价形式，投标费率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费率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投标报价保留两位小数，否则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四）确定中标人**

有效投标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价为其投标报价。最低投标报价相同时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五）本工程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启东市水务局**

监理人：

合同名称：启东市协兴新闸维修、灯杆港闸上游东侧护岸抢险工程施工监理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启东市水务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启东市协兴新闸维修、灯杆港闸上游东侧护岸抢险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筒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工程名称：启东市协兴新闸维修、灯杆港闸上游东侧护岸抢险工程施工监理

2.工程地点：启东市协兴新闸、灯杆港闸上游

3.工程规模：工程估算投资270万元

4.总投资：约270万元

5.工期：具体对应相应的施工、验收和保修期。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启东市协兴新闸维修、灯杆港闸上游东侧护岸抢险工程施工监理

2.监理项目内容：施工图所示的启东市协兴新闸维修、灯杆港闸上游东侧护岸抢险工程的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具体工作内容以招标人监理委托合同为准）。

3.监理项目投资：监理费估算投资5.5万元

4.监理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和保修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规模

1.总监理工程师：

2.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3.监理服务期限：服务期具体对应相应的施工、验收和保修期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工程（完）竣工结算审定价**×中标费率**，**最终监理收费以工程（完）竣工结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及监理机构；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监理人应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管理办法，切实做好职责范围内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工作，自觉接受委托人档案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按要求及时提交委托人汇总归档。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七、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_八\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四\_份，监理人执\_四\_份。

委托人： (公章) 监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但不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水利部第28号令）、《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26令）及江苏省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批准文件和设计文件、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的招标文件等（不限于此）。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监理人及其派出的监理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2．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3．监理人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的监理服务。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委托人无故拒付监理服务费的 。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1 | 工程地质资料 | 1 | 进场后7天内 | 保密 |
| 2 | 设计文件及图纸 | 2 | 进场后7天内 | 保密 |
| 3 | 施工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复印件 | 1 | 进场后7天内 | 保密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_\_3\_\_天；变更文件\_14 \_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提供情况 | 备注 |
| 1 | 生活、办公用房… | 不提供 |  |
| 2 | 检验、测试设备 | 不提供 |  |
| 3 | 交通工具… | 不提供 |  |
| 4 | 通讯设施 | 不提供 |  |
| 5 | 水、电 | 费用自理 |  |

第十七条 监理人自己投保，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监理人应自费办理派驻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包括全部监理服务期，并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及时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见合同附件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按投标的承诺按计划进驻现场，监理人在工的各专业监理人员须满足施工进度安排要求。

**监理机构及人员名单（本表可以根据需要扩充）：**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岗位** | **专业** | **持有证书及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基础工程；结构工程（混凝土浇筑、施工缝处理）；金属结构防腐、隐蔽工程等；各种材料的见证取样；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试验过程；定位放线和沉降观测等要求的其他应旁站的部位。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本工程所有分部工程。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 365 天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详见“二、支付额度”。

二、支付额度：**监理服务费暂按工程施工中标价计取，监理服务费=施工中标价×中标费率。最终监理收费以工程（完）竣工结算审定价为计算基数。**

**付款方式：**

全部工程（完）竣工验收合格并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的监理资料后一个月内付至监理合同价的7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在全部工程施工审计结束及质保期满后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三、支付方式：为银行汇付。

第三十三条 监理工作量增加引起的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一、计取方法为：本工程实施阶段中，委托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违约金：赔偿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按实计算） 。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一、争议调解机构为：双方当事人协商调解。

二、仲裁机构为：南通市仲裁委员会。

**其他**

 增加：

**1、监理人必须派投标时承诺配备的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执行监理任务，并按委托人的要求在指定公示牌上公示投标时承诺配备的监理人员的情况，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1. **关于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管理**

**2.1 在本工程项目监理期间，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项目施工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每周组织一次工程例会，月度出勤率必须达到75%及以上，其余现场监理人员月度出勤率必须达到90%及以上。监理人员出勤率的考核办法：每天到场不足2小时的不计，到场满2小时不足5小时的计半天，到场满5小时的计1天。**

**2.2 监理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监理，不得随意更换。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则拟更换的项目总监不得低于原招标投标承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含该项目总监自提出申请之日前连续6个月以上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经启东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同意后方可变更，并在7个工作日内报启东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标后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启东市标后办）。如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必要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监理人退场，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2.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监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监理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总监，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监理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监理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总监的注册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总监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总监职责。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监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万元/人次），必要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勒令监理人退场，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

**2.4监理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①承包人必须指派本合同约定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等主要监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施工监理，不得随意更换。②若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且监理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5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监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于监理人主要监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监理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当撤换，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且监理人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若监理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不严格把关，则每发现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监理酬金的1%,适用于所有附加协议条款），情节严重者，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4、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在本市及以上监管组织的检查中，其中有一项不合格工程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监理范围内的工程未达到监理目标的（监理人的质量及安全目标，监理人考核的目标）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若工程不合格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监理酬金的2%)，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再行处理。**

**5、监理人对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应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监理人员意外伤害，均由监理人自负。对施工单位必须按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监督，确保工程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如业主在工程管理过程中发现监理人员技术能力、责任心不强，不满足工程管理要求，业主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如果不能在业主规定的时间内更换，业主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7、本工程办公、生活用房由监理人自行考虑，监理人办公、生活、食宿等必须与本工程施工单位分开。**

**8、当发现下列任一情况，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调换监理人员直至终止本合同:**

**8.1监理人员资历和能力不足以胜任所担负的职责时；**

**8.2驻现场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时；**

**8.3监理人员的行为有损于监理工作应坚持的科学性和廉洁性时；**

**8.4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人发生合伙经营关系时。**

**9、监理资料；**

**9.1监理文书资料是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直接形成的，监理人必须做好各种原始记录的保存工作；**

**9.2现场监理人员应设专人收集监理文书资料，建立台帐制度，确保资料完整，符合科学化、规范化的要求:**

**9.3工程完（竣）工后应及时将监理文书资料整理归档。**

**9.4工程完（竣）工资料验收时，监理资料也作为验收内容之一。**

**10、结算初审把关要求**

**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附件《监理单位提交工程项目完（竣）工结算初审报告的要求》认真做好工程完（竣）工结算的初审工作并出具初审报告，初审后的工程结算价必须相对正确（即确保初审结果与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的误差5%以内），如初审结果超过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5%（不含5%）-10%（含10%）的，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监理费余款的50%)，如超过最终工程结算审定价10%（不含10%）的，则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监理费余款的100%)。**

**11、监理工程师应认真进行现场检查后，方可在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表、隐蔽工程验收单、技术核定单等工程资料上签署监理意见，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资料不应成批签署，一经发现，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工程师更正做法，发生五次以上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单位责任。委托人以工程联系单形式，要求监理人切实确保的分项工程质量，在委托人复查时发现监理工程师未采取措施且要求克服的质量问题仍存在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单位责任。**

**12、监理人应切实履行监理计划（如：按时召开周监理例会，及时检查、验收、签证工程隐蔽单，及时下发监理令，按时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展情况、提交监理会议纪要、监理月报，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报告，确保工程质量、及时发现处理工程质量隐患等）；监理人应在每月的30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需说明当月的工程计划执行、进度、质量、安全、造价、赶工措施、对下月和总进度的影响、对总质量的影响、下月计划等）。监理人应在工程单体完（竣）工前及时完成监理资料的整理、装订、提交工作。**

**13、工程款的支付、工程结算的复核监理人应在与委托人同时进行，无委托人认定的工程款支付单、工程结算的复核单不能作为最终支付依据。**

**14、监理人所监理的项目如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监理人在所监理的项目有不廉洁行为的，委托人有权追究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责任，并对监理单位和监理人员处以一定比例罚款。**

**15、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 288-2014 第4.2.6条，平行检测“在承包人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质量自检的同时，监理机构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独立进行抽样检测，核验承包人的检测结果。平行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监理人对平行检测负责，并承担合同、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归档整理。（检测机构必须拥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16、因工程结算引起的工期延长等因素，本工程的监理酬金均不作调整。**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一、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1监理服务范围、方式、内容和应提供的文件（另附）
2监理方式
 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平行检验等监理方式。
3监理内容
 主要是工程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建设协调。
3.1设计方面
 3.3.1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3.3.2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3.3.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3.3.4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3.3.5其他相关业务。
3.2采购方面
 3.2.1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
 3.2.2其他相关业务。
 3.3施工方面
 3.3.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3.3.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3.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3.3.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3.3.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3.3.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3.3.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3.3.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3.3.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3.3.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3.3.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3.3.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3.3.13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3.3.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3.3.15 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建设用地的征迁工作和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3.3.16其他相关工作。
3.4监理实施工作的其他要求
 3.4.1监理人应对承包人申报的完工单元工程进行独立抽检，其抽检量不少于15%，不允许缺项。
 3.4.2监理人抽检的原始数据必须准确，不允许出现漏检、漏查、缺项、抄施工自检记录，甚至编造记录的现象，同时要及时对承包人自检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对承包人自检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进行审查。
 3.4.3监理工作规范要求：监理工作表格应规范，各种指令要齐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应能及时发现，并留有文字材料和书面指令，各种资料、指令、文件要及时整理、建档。监理日记要及时、详实、认真。监理工程师及试验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现场监理人员必须佩挂证卡。
 3.4.4试验检测工作要求：监理人员应督促承包人及时对各种原材料、配合比按规范规定的、自检试验频率进行各种试（化）验，监理人应对各种原材料进行独立的抽检、试验，其抽检量不得少于规定频率的10%，且不得缺项。
 3.4.5监理人员应进行现场旁站，尤其是重点工序，关键部位，工艺试验施工全过程坚持旁站，对违章施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监理人进场后14天内将旁站报发包人。
 3.4.6监理人员要做到按实计量、按合同规定进行支付。
4 监理机构应向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4.1定期的信息文件--监理月报
 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上月《监理月报》，主要内容：
 4.1.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日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4.1.2大事记。
 4.1.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4.1.4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4.1.5质量控制：包括质量评定、质量分析、工程抽检测、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
 4.1.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4.1.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4.1.8监理工作：包括现场监理机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
 4.1.9承包人情况：包括劳动力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4.1.10安全和环境保护。
 4.1.11进度款支付情况。
 4.1.12工程进展图片。
 4.1.13需要提请承包人注意的事项。
 4.1.14需要提请发包人解决的事项。
 4.1.15其他有关事项
4.2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4.2.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4.2.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4.2.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4.3日常监理文件
 4.3.1监理日记及监理大事记。
 4.3.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4.3.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3.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4.3.5进度款支付转批文件。
 4.3.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4.3.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4.3.8工程师通知、指令等。
 4.3.9其他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4.4文件报送份数：四份 。

**二、监理单位提交工程项目完（竣）工结算初审报告的要求**

监理单位须对其监理的工程项目完（竣）工结算进行详细的审核，并出具内容详实、数据精确且有最终同意送审完（竣）工结算金额的结论意见的完（竣）工结算初审报告。初审报告须包含调增调减的所有内容并形成初步送审意见：

一、工程结算中造价调增部分

（一）工程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造价方面

1、工程变更具体的项目；

2、变更发起方；

3、变更原因；

4、审批同意实施方及相关文件依据；

5、单项变更超过20万元的市级审批同意实施相关文件依据；

6、工程变更增加的各分项工程造价、变更增加工程的总造价及占该工程合同价的比例；

（二）现场签证增加工程造价方面

现场签证单的数量、编号、产生的原因、签证工程量的计量计价正确与否、总计增加的工程造价。

（三）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漏算、少算增加工程造价方面

1、按招标发布的施工图，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漏算具体项目、应计工程量、按计价规范计价并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的造价；

2、按招标发布的施工图，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少算具体项目、原工程量清单计算量、实际应计工程量、少算工程量数额、按投标单价计涉及增减工程造价；

（四）政策性调整增加工程造价方面

1、按合同约定调整办法，具体调价材料名称、数量、差价、单项调价材料增加工程造价及材料调价整体增加工程总造价；

2、按合同约定调整办法，人工价按政府文件具体调整工种、数量、人工调整差价、调增人工总价；

二、工程结算中造价调减部分

（一）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多算应扣减工程造价方面

按招标发布的施工图，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多算具体项目、原工程量清单计算量、实际应计工程量、多算工程量数额、按投标单价计涉及应扣减工程造价。

（二）工程实施过程中甩项工程扣减工程造价方面

1、工程量清单中具体甩项工程名称；

2、甩项工程的原因及指令方；

3、甩项工程涉及的工程总造价及占工程合同价的比例；

（三）、合同价中暂列金额扣减情况

工程结算中暂列金额及相关规费、税金是否已作扣减。

（四）、合同价中暂估价的确认情况

1、合同价中暂估价内容及金额；

2、暂估价的具体确认方式；

3、最终实施后的总造价及与原暂估价相比是否增减、增减造价金额；

三、初审结论性送审意见

监理单位必须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完（竣）工结算出具初审结论性送审意见，包括完（竣）工结算工程造价调增金额及调整比例（与原合同价比）、调减金额及调整比例（与原合同价比）、最终审核同意送审金额。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工程

**监理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 ：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做出监理费率报价为 %。

 （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监理人员执业守则，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及我方制定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工程按期交付。

（三）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时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 等进驻施工现场实施监理合同。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提交 的履约保证金。

（五）贵单位的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

本授权书宣告，在下面签字的 （姓名）以法定代表人身份代表本单位授权： （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授权代表，授权其在 项目招标活动中，以本单位的名义，并代表本人与你们进行磋商、签署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事有关的事务。授权代表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本单位，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单位将承担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申请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四、本工程拟派监理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 位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学历 | 专业 | 资格证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及交通工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或仪器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附件1：**

 **招标**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2 | 总部地址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4 | 电话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请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
| 7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8 | 公司（是否通过，何种）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提供认证机构年审监督报告） |
| 9 | 主营范围1． 2． 3． 4． …… |
| 10 | 作为总承包人经历年数 |  |
| 11 | 作为分包商经历年数 |  |
| 12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二、近三年工程营业额数据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近三年工程营业额 |
| 财 务 年 度 | 营 业 额（单位） | 备 注 |
| 第一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  |  |
| 第二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  |  |
| 第三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  |  |

**注：**1.所填的年营业额为投标人每年从各招标人那里得到的已完工程施工收入总额。

2.所有独立投标人须填写此表。

**三、近三年已完监理项目及目前在建的监理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工或竣工质量标准 | 完工或竣工日期 |
| １ |  |  |  |  |  |
| ２ |  |  |  |  |  |
| ３ |  |  |  |  |  |
| ４ |  |  |  |  |  |
| 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财务状况表**

1. 开户银行情况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名称： |
| 地址： |
| 电话： | 联系人及职务： |
| 传真： | 电传： |

1. 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  |  |
| --- | --- |
| 财务状况（单位） | 近三年（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 1．总资产 |  |  |  |
| 2．流动资产 |  |  |  |
| 3．总负债 |  |  |  |
| 4．流动负债 |  |  |  |
| 5．税前利润 |  |  |  |
| 6．税后利润 |  |  |  |

三、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的信贷计划（投标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  |  |
| --- | --- |
| 信贷来源 | 信贷金额（单位） |
| 1 |  |
| 2 |  |
| 3 |  |
| 4 |  |

**五、公司人员及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名称：

|  |
| --- |
| 1．公司人员 |
|  人员类别 数量 | 管理人员 | 工人 | 其他 |
| 总数 | 其中技术工人 |
| 总数 |  |  |  |  |
| 拟为本工程提供的人员总数 |  |  |  |  |
| 2．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员 |
|  经历 数量人员类别 |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
| 10年以上 | 5年至10年 | 5年以下 |
| 管理人员（如下所列） |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监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年限 |  |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监理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完（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年限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监理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完（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监理员简历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监理员年限 |  |
| 监理员岗位证书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监理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完（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其他资料**

本工程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要求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要求提供材料，不应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附有公司简介等宣传性材料。

**附件2：**

**无在监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 （工程名称） 工程监理（以下简称“本工程”）投标的申请，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为 ，专业监理工程师为 ，监理员为 、 ，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启东范围内最多有两个在监工程（不含本项目），在启东市外没有在监项目；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无在监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那么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无行贿犯罪记录与涉黑涉恶行为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总监为 。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1.本公司： （公司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身份证号码），在 年 月 日至投标当日期间（近五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我方同意取消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我方在参与招投标活动过程中无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行为，若中标后将严格履约、遵章守纪。如有涉黑涉恶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认定的，配合接受有关部门处理，并同意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图纸等材料

（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站首页“采购与招投标”--自主采购栏目自行下载）